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566-1號

電話：(03)475335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49		六~二四
(七) 資本風險管理	49		二五
(八) 金融工具	49~53		二六
(九) 關係人交易	53~57		二七
(十) 質抵押之資產	-		-
(十一)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二八
(十二)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三)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四) 其 他	-		-
(十五)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8		二九
(十六)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9		三十
(十七) 部門資訊	59~61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 佑 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晶片電容器、晶片電阻器及介電瓷粉之產銷，民國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4,055,349 仟元，本會計師經評估對部分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對於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係屬重要查核事項，故將此部份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針對上述客戶民國 114 年度銷貨收入交易執行選樣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如附註十三所述，上開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53,886 仟元及新台幣 377,977 仟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3,150 仟元及新台幣 18,783 仟元。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 毅 民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 錦 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47,246	9	\$	398,844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4,250	1		87,02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49,120	1		282,526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5,703	-		25,30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684,389	7		682,770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277,841	3		230,51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3,044	-		34,20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4,585	-		3,45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752,701	7		642,247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2,338	1		22,49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991,217</u>	<u>29</u>		<u>2,409,384</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615,401	35		1,702,054	2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76,655	11		1,058,296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200,246	12		1,231,313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1,241,569	12		1,457,543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66,080	1		119,727	2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3,275	-		4,1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9,172	-		38,98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38	-		9,46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250,336</u>	<u>71</u>		<u>5,621,518</u>	<u>7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241,553</u>	<u>100</u>		<u>\$ 8,030,90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20,000	-	\$	-	-
2170	應付帳款		346,179	4		245,02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70,246	1		112,596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432,628	4		403,053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3,357	-		12,915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0,731	1		58,74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0,987	-		29,751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	-		67,91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090	-		22,18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94,218</u>	<u>10</u>		<u>952,187</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77,515	2		161,00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8,457	-		92,62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5,146	-		4,092	-
2645	存入保證金		31,203	-		20,27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2,321</u>	<u>2</u>		<u>278,00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236,539</u>	<u>12</u>		<u>1,230,190</u>	<u>1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20,000	17		1,720,000	22
3200	資本公積		497,255	5		497,255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5,055	8		732,642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421	-		55,42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713,437	36		3,451,593	4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553,913</u>	<u>44</u>		<u>4,239,656</u>	<u>5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444)	-		9,583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01,661	22		388,589	5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2,288,217</u>	<u>22</u>		<u>398,172</u>	<u>5</u>
3500	庫藏股票	(54,371)	-	(54,371)	(1)
3XXX	權益總計		<u>9,005,014</u>	<u>88</u>		<u>6,800,712</u>	<u>8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241,553</u>	<u>100</u>		<u>\$ 8,030,90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陳淳學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一）	\$ 4,055,349	100	\$ 3,724,0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	<u>3,071,001</u>	<u>76</u>	<u>2,926,025</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984,348</u>	<u>24</u>	<u>798,013</u>	<u>2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3,106	3	121,287	3
6200	管理費用	121,417	3	115,56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9,107</u>	<u>1</u>	<u>70,490</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3,630</u>	<u>7</u>	<u>307,337</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680,718</u>	<u>17</u>	<u>490,676</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3,176	2	68,630	2
7130	股利收入	45,362	1	34,336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3,600	-	15,352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4,814	-	565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5,557	-	1,312	-
7228	租賃修改利益	9,487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	-	78,994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0,684	-	18,270	1
7510	利息費用	(1,431)	-	(7,600)	-
7590	什項支出	(16,579)	-	(3,287)	-
7628	租賃修改損失	-	-	(509)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57,172)	(1)	-	-
7670	減損損失	(9,486)	-	-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 四及十三）	(<u>39,136</u>)	(<u>1</u>)	(<u>65,187</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8,876</u>	<u>1</u>	<u>140,876</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09,594	18	\$ 631,552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151,990)	(4)	(133,433)	(4)
8200	本期淨利	<u>557,604</u>	<u>14</u>	<u>498,119</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433)	-	1,91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896,773	47	(359,133)	(10)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16,299	-	(21,1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1,159)	(1)	68,219	2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1,868)	-	7,39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886,612</u>	<u>46</u>	<u>(302,708)</u>	<u>(8)</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44,216</u>	<u>60</u>	<u>\$ 195,411</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3.26</u>		<u>\$ 2.91</u>	
9850	稀 釋	<u>\$ 3.25</u>		<u>\$ 2.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陳淳學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附註二十)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2,000	\$ 1,720,000	\$ 498,708	\$ 687,087	\$ 67,764	\$ 3,179,413	(\$ 66,031)	\$ 768,962	(\$ 54,371)	\$ 6,801,53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5,555	-	(45,555)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06,400)	-	-	-	(206,4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3	-	-	5,829	-	-	-	5,832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498,119	-	-	-	498,119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51	75,614	(380,373)	-	(302,708)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00,170	75,614	(380,373)	-	195,411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12,343)	12,343	-	-	-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456)	-	-	-	-	-	-	(1,45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5,793	-	-	-	5,793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2,000	1,720,000	497,255	732,642	55,421	3,451,593	9,583	388,589	(54,371)	6,800,712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2,413	-	(52,413)	-	-	-	-
B5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240,800)	-	-	-	(240,8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886	-	-	-	886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557,604	-	-	-	557,604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33)	(23,027)	1,913,072	-	1,886,612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54,171	(23,027)	1,913,072	-	2,444,216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72,000</u>	<u>\$ 1,720,000</u>	<u>\$ 497,255</u>	<u>\$ 785,055</u>	<u>\$ 55,421</u>	<u>\$ 3,713,437</u>	<u>(\$ 13,444)</u>	<u>\$ 2,301,661</u>	<u>(\$ 54,371)</u>	<u>\$ 9,005,0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陳洋學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09,594	\$ 631,5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4,292	406,851
A20200	攤銷費用	5,399	8,00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74)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10,684)	(18,270)
A20900	利息費用	1,431	7,600
A21200	利息收入	(63,176)	(68,630)
A21300	股利收入	(45,362)	(34,33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之份額	39,136	65,1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14)	(56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557)	(1,31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045	3,90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9,487)	5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少	49,016	91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97)	4,34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445)	(114,01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7,326)	39,6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398	2,43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283	5,059
A31200	存貨增加	(116,013)	(45,2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9,844)	(1,636)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90)	(2,35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01,152	8,81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2,350)	20,1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50,500	32,05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42	1,0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091)	10,6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379)	(2,6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4,399	959,6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收入	\$ 63,970	\$ 63,33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6,067	34,3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費用	(1,519)	(6,6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3,689)	(155,2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19,228</u>	<u>895,41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74)	(359,48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7,57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047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十三)	-	(138,33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875)	(84,6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06	67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1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2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320)</u>	<u>(839,5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3,41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7,917)	(409,15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929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88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267)	(30,33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0,800)	(206,4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8,055)</u>	<u>(718,18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451)</u>	<u>43,74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48,402	(618,57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8,844</u>	<u>1,017,41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47,246</u>	<u>\$ 398,8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2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陳淳學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昌公司)成立於 79 年 5 月 21 日，主要從事晶片電容器、晶片電阻器及介電瓷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信昌公司股票於 91 年 4 月 19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母公司為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信昌公司普通股為 43.13%。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信昌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1.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3. 關係人之認定

合併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14 年 6 月發布之「關係人之認定疑義」IFRS 問答集之規定，對於所經理之基金重新評估是否具控制、重大影響或僅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因而可能改變原依 102 年 7 月發布之 IFRS 問答集所辨認之關係，合併公司尚在持續評估中。此外，依金管會問答集無須重編 113

年比較期間之資訊，即無須追溯調整先前財務報表已辨認及揭露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

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信昌公司及由信昌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信昌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信昌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信昌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

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信昌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期末並就存貨庫齡及庫存週轉狀況分析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

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

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

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件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外匯市場波動及美國對等關稅措施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6	\$ 34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64,617	285,62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460,557	71,856
附買回債券	<u>221,786</u>	<u>41,022</u>
	<u>\$ 947,246</u>	<u>\$ 398,844</u>

約當現金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65%~1.65%	0.9%~1.45%
附買回債券	1.4%	1.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一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國內上市(櫃)股票	<u>\$ 54,250</u>	<u>\$ 87,025</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一)	\$ 142,909	\$ 138,281
一年內到期債券(二)	<u>6,211</u>	<u>144,245</u>
	<u>\$ 149,120</u>	<u>\$ 282,526</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		
(一)	\$ -	\$ 89,821
債券(三)	<u>1,076,655</u>	<u>968,475</u>
	<u>\$ 1,076,655</u>	<u>\$ 1,058,296</u>

(一)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及1年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55%~3.1%	1.25%~1.75%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	-	3.1%

(二)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司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流 動

期	間	購	買	面	額	票	面	利	率	有	效	利	率
114年8月				USD	200,000			1.375%				4.0018%	

非流動

期	間	購 買 面 額	票 面 利 率	有 效 利 率
114年1月		USD 4,800,000	2.375%~3.7%	4.638%~4.792%
113年1月~5月		USD 9,100,000	5.033%~6.45%	5.17%~5.8%
		NTD 200,000,000	3.7%	3.7%
112年2月~11月		USD 9,156,000	4.902%~6.75%	5.0868%~5.5403%
111年6月		USD 5,000,000	3.3%~3.875%	3.7563%~3.8992%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

期	間	購 買 面 額	票 面 利 率	有 效 利 率
113年1月~5月		USD 9,100,000	5.033%~6.45%	5.17%~5.8%
		TWD 200,000,000	3.7%	3.7%
112年2月~11月		USD 13,556,000	4.902%~6.75%	4.4235%~5.5403%
111年6月		USD 5,000,000	3.3%~3.875%	3.7563%~3.8992%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5,703	\$ 25,306
減：備抵損失	-	-
	<u>\$ 25,703</u>	<u>\$ 25,306</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08,072	\$ 706,652
減：備抵損失	(<u>23,683</u>)	(<u>23,882</u>)
	<u>\$ 684,389</u>	<u>\$ 682,77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0 天~120 天。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風控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票

據及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依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象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係參考交易對象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4%	5%	10%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728,130	\$ -	\$ 4,100	\$ 1,545	\$ -	\$ -	\$733,77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2,964)	-	(410)	(309)	-	-	(23,683)
攤銷後成本	<u>\$705,166</u>	<u>\$ -</u>	<u>\$ 3,690</u>	<u>\$ 1,236</u>	<u>\$ -</u>	<u>\$ -</u>	<u>\$710,092</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4%	5%	10%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721,087	\$ -	\$ 9,459	\$ 1,412	\$ -	\$ -	\$731,95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2,654)	-	(946)	(282)	-	-	(23,882)
攤銷後成本	<u>\$698,433</u>	<u>\$ -</u>	<u>\$ 8,513</u>	<u>\$ 1,130</u>	<u>\$ -</u>	<u>\$ -</u>	<u>\$708,076</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23,882	\$ 22,806
加：本期自催收款轉回	-	1,001
加：外幣換算差額	(25)	75
減：迴轉呆帳費用	(174)	-
期末餘額	<u>\$ 23,683</u>	<u>\$ 23,882</u>

十、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55,756	\$ 190,755
半成品	119,225	114,927
在製品	156,779	147,014
原物料	204,290	173,097
在途存貨	<u>16,651</u>	<u>16,454</u>
	<u>\$ 752,701</u>	<u>\$ 642,247</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3,065,442	\$ 2,929,93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u>5,559</u>	(<u>3,908</u>)
	<u>\$ 3,071,001</u>	<u>\$ 2,926,025</u>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4年度	113年度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100 (註1)	-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	100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陶瓷原料	100	100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之銷售業務	100	100

註 1：該公司於 114 年 12 月設立。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子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十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上市（櫃）股票	\$ 3,078,761	\$ 1,427,107
國內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u>536,640</u>	<u>274,947</u>
	<u>\$ 3,615,401</u>	<u>\$ 1,702,05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上市（櫃）股票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25,569	\$ 445,222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377,209	260,453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481,332	277,43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丙種特別股	26,700	26,60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乙種特別股	99,500	96,400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種特別股	59,250	59,500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209,201	261,501
國內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3,445	100,317
華寶保種育種股份有限公司	<u>273,195</u>	<u>174,630</u>
	<u>\$ 3,615,401</u>	<u>\$ 1,702,054</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 486,005	\$ 513,077
重慶信晟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38,997	39,355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61,605	62,838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113,671	94,052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353,886	377,977
博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1,923	2,255
PSA Japan investment 合同會社	<u>144,159</u>	<u>141,759</u>
	<u>\$ 1,200,246</u>	<u>\$ 1,231,313</u>

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其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 26,899)	(\$ 50,412)
重慶信晟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392)	(642)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1,317)	(803)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4,101	757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23,150)	(18,783)
博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332)	(192)
PSA Japan investment 合同會社	8,853	4,888
	<u>(\$ 39,136)</u>	<u>(\$ 65,187)</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20.43%	20.43%
重慶信晟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13.04%	13.04%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10%	10%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3.36%	3.36%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30.4%	30.4%
博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5%	5%
PSA Japan investment 合同會社	9%	9%

信昌公司持有重慶信晟電子有限責任公司、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采邑股份有限公司、博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 PSA Japan Investment 合同會社比例雖未達 20%，惟信昌公司之母公司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處理。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114 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財務報表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其餘均按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451,115	\$ 1,109,697	\$ 2,844,163	\$ 52,043	\$ 227,324	\$ 70,779	\$ 4,755,121
增 添	-	-	-	4,119	-	119	64,816	69,054
處 分	-	(5,058)	(15,556)	(2,345)	(2,551)	-	-	(25,510)
淨兌換差額	-	7,074	5,376	25	1,095	-	-	13,570
重 分 類	-	7,750	12,746	2,977	3,597	(21,059)	-	6,01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451,115</u>	\$ <u>1,119,463</u>	\$ <u>2,850,848</u>	\$ <u>52,700</u>	\$ <u>229,584</u>	\$ <u>114,536</u>	\$ <u>4,818,24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828,735	\$ 1,923,755	\$ 37,574	\$ 195,620	\$ -	\$ 2,985,684
折 舊	-	74,162	287,719	5,086	12,815	-	-	379,782
處 分	-	(4,969)	(15,537)	(2,345)	(2,551)	-	-	(25,402)
淨兌換差額	-	6,388	5,361	26	1,088	-	-	12,863
重 分 類	-	6,011	-	-	1,765	-	-	7,77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910,327</u>	\$ <u>2,201,298</u>	\$ <u>40,341</u>	\$ <u>208,737</u>	\$ <u>-</u>	\$ <u>3,360,703</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u>451,115</u>	\$ <u>209,136</u>	\$ <u>649,550</u>	\$ <u>12,359</u>	\$ <u>20,847</u>	\$ <u>114,536</u>	\$ <u>1,457,543</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451,115	\$ 1,119,463	\$ 2,850,848	\$ 52,700	\$ 229,584	\$ 114,536	\$ 4,818,246
增 添	-	-	-	1,671	-	45	128,322	130,038
處 分	-	(54,003)	(158,028)	(688)	(26,837)	-	-	(239,556)
淨兌換差額	-	(1,373)	(4,295)	(20)	(767)	-	-	(6,455)
重 分 類	-	6,636	7,418	-	3,150	(11,193)	-	6,01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451,115</u>	\$ <u>1,070,723</u>	\$ <u>2,697,614</u>	\$ <u>51,992</u>	\$ <u>205,175</u>	\$ <u>231,665</u>	\$ <u>4,708,28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910,327	\$ 2,201,298	\$ 40,341	\$ 208,737	\$ -	\$ 3,360,703
折 舊	-	67,667	252,635	4,970	9,176	-	-	334,448
處 分	-	(54,003)	(157,934)	(689)	(26,837)	-	-	(239,463)
淨兌換差額	-	(1,181)	(4,290)	(20)	(765)	-	-	(6,256)
認列減損損失	-	9,486	-	-	-	-	-	9,486
重 分 類	-	6,010	-	-	1,787	-	-	7,79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938,306</u>	\$ <u>2,291,709</u>	\$ <u>44,602</u>	\$ <u>192,098</u>	\$ <u>-</u>	\$ <u>3,466,715</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u>451,115</u>	\$ <u>132,417</u>	\$ <u>405,905</u>	\$ <u>7,390</u>	\$ <u>13,077</u>	\$ <u>231,665</u>	\$ <u>1,241,569</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5至41年
機電動力設備	2至21年
工程系統	2至25年
其 他	2至35年
機器設備	2至12年
辦公設備	3至 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55,652	\$ 101,819
房屋及建築	9,904	17,189
運輸設備	524	719
	<u>\$ 66,080</u>	<u>\$ 119,727</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594</u>	<u>\$ 63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2,697	\$ 19,915
房屋及建築	6,941	6,941
運輸設備	<u>206</u>	<u>213</u>
	<u>\$ 29,844</u>	<u>\$ 27,069</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0,987</u>	<u>\$ 29,751</u>
非流動	<u>\$ 28,457</u>	<u>\$ 92,62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1%	1%
房屋及建築	1%	1%
運輸設備	1%	1%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6,013</u>	<u>\$ 5,67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6,280)</u>	<u>(\$ 36,008)</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電腦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 20,000</u>	<u>\$ -</u>
利率 %	1.8%	-

(二) 長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玉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貸款額度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本金自借款期間到期日前二年開始為第一期，爾後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24 期平均攤還本金。		
借款期間		
109.07.09~114.06.15	\$ -	\$ 19,971
109.08.07~114.06.15	-	24,964
110.11.09~114.06.15	-	14,978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貸款額度為新台幣 900,000 仟元，本金自借款期間到期日前二年開始為第一期，爾後每個月為一期，共分 24 期平均攤還本金。		
借款期間		
109.03.02~114.03.02	-	7,912
加：一年內到期遞延收入	-	92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67,917)
	<u>\$ -</u>	<u>\$ -</u>
利率 %	-	1.325%~1.375%

十七、其他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各項費用	\$ 386,360	\$ 338,536
應付購置設備款	17,355	38,192
應付休假給付(附註十八)	3,316	2,651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5,097	23,174
應付現金股利	500	500
	<u>\$ 432,628</u>	<u>\$ 403,053</u>

十八、負債準備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員工福利(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u>\$ 3,316</u>	<u>\$ 2,651</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信昌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專案。

(二) 確定福利計畫

信昌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信昌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539	\$ 23,6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393)	(19,601)
提撥短絀	5,146	4,09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146</u>	<u>\$ 4,09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3年1月1日	\$ 23,882	(\$ 15,265)	\$ 8,617
利息費用（收入）	328	(223)	105
認列於損益	328	(223)	105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317)	-	(31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00)	-	(200)
計畫資產報酬	-	(1,394)	(1,3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17)	(1,394)	(1,911)
雇主提撥	-	(2,253)	(2,253)
轉入本公司退休金基金	-	(466)	(466)
113年12月31日	23,693	(19,601)	4,092
利息費用（收入）	355	(311)	44
認列於損益	355	(311)	44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323	-	1,32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3,371	-	3,371
計畫資產報酬	-	(1,261)	(1,26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694	(1,261)	3,433
雇主提撥	-	(2,423)	(2,423)
計算資產報酬	(3,203)	3,203	-
114年12月31日	<u>\$ 25,539</u>	<u>(\$ 20,393)</u>	<u>\$ 5,146</u>

信昌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信昌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	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679)	(\$ 618)
減少 0.25%	\$ 704	\$ 64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684	\$ 625
減少 0.25%	(\$ 664)	(\$ 60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422	\$ 2,27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8年	10.6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20,000</u>	<u>220,000</u>
額定股本	<u>\$ 2,200,000</u>	<u>\$ 2,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72,000</u>	<u>172,000</u>
已發行股本	<u>\$ 1,720,000</u>	<u>\$ 1,72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u>		
<u>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 402,192	\$ 402,192
公司債轉換溢價	55,484	55,484
庫藏股票交易	28,889	28,88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u>10,690</u>	<u>10,690</u>
	<u>\$ 497,255</u>	<u>\$ 497,255</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信昌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信昌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盈餘時，除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 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信昌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得視公司營運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信昌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二之(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信昌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超過 50%，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信昌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當年度資金需求時，發放現金比例得酌予提高至 100%。前項所列，信昌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合併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信昌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及 113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2,413	\$ 45,555
現金股利	240,800	206,4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1.4	1.2

有關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 115 年召開股東常會決議。

（四）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55,421	\$ 67,76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子公司	<u>-</u>	<u>(12,343)</u>
期末餘額	<u>\$ 55,421</u>	<u>\$ 55,421</u>

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變動如下：

	11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期初餘額	\$ 9,583	\$ 388,589	\$ 398,17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21,159)	-	(21,1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投資未實現 損益	-	1,896,773	1,896,77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份額	(1,868)	16,299	14,431
期末餘額	<u>\$ 13,444</u>	<u>\$ 2,301,661</u>	<u>\$ 2,288,217</u>

	11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期初餘額	(\$ 66,031)	\$ 768,962	\$ 702,93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68,219	-	68,2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投資未實現 損益	-	(359,133)	(359,13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份額	7,395	(21,240)	(13,845)
期末餘額	<u>\$ 9,583</u>	<u>\$ 388,589</u>	<u>\$ 398,172</u>

(六) 庫藏股票

1. 信昌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庫藏股股數之增減變動如下：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114年度			期末股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買回股份轉讓 予員工	<u>800</u>	<u>-</u>	<u>-</u>	<u>800</u>

收回原因	113年度			期末股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買回股份轉讓 予員工	<u>800</u>	<u>-</u>	<u>-</u>	<u>800</u>

2. 信昌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皆為 54,371 仟元。
3.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股份，自買回之日起 5 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凡於認股基準日為信昌公司員工及信昌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之子公司員工享有認購資格。
4.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信昌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計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為 800 仟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皆為 54,371 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5. 信昌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二一、營業收入

客戶地區別收入之細分

信昌公司客戶地區別收入之細分主要係以客戶營運地點為計算基礎，有關收入採地理區域區分之資訊及主要客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三)及(四)。

二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員工福利費用

(一)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03,961	\$ 155,726	\$ 559,687	\$ 369,154	\$ 145,593	\$ 514,747
勞健保費用	43,287	11,782	55,069	41,998	11,604	53,602
退休金費用	14,204	4,333	18,537	14,683	4,121	18,804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30,847	6,492	37,339	29,246	6,456	35,702
折舊費用	349,017	15,275	364,292	388,958	17,893	406,851
攤銷費用	3,234	2,165	5,399	5,094	2,912	8,006

合併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735 人及 730 人。

(二)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信昌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2 月 25 日及 114 年 2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2.5%	2.5%
董事酬勞	1%	1%

金 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7,927	\$ -	-	\$ 16,553	\$ -	-
董事酬勞	7,171	-	-	6,621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2 月 19 日及 113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及實際配發如下，差異數以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董事會決議	\$ 16,553	\$ -	-	\$ 14,586	\$ -	-
員工酬勞－實際配發	16,530	-	-	14,546	-	-
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	6,621	-	-	5,835	-	-
董事酬勞－實際配發	6,621	-	-	5,835	-	-

上述有關信昌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40,843	\$ 142,090
盈餘匯回	-	(17,3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357	10,180
以前年度調整	(<u>210</u>)	(<u>1,491</u>)
	<u>\$ 151,990</u>	<u>\$ 133,433</u>

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55,026	\$ 136,584
永久性差異	(7,333)	(7,169)
各項調整項目	(6,850)	(4,6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357	10,180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u>210</u>)	(<u>1,49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1,990</u>	<u>\$ 133,433</u>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合併公司於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期末所得稅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所得稅	<u>\$ 70,731</u>	<u>\$ 58,74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資產減損損失	\$ 14,185	\$ 12,28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2,994	11,993
呆帳超限剔除數	2,586	2,867
其他	<u>9,407</u>	<u>11,835</u>
	<u>\$ 39,172</u>	<u>\$ 38,98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 150,958	\$ 134,928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734	13,734
其他	<u>12,823</u>	<u>12,347</u>
	<u>\$ 177,515</u>	<u>\$ 161,009</u>

(四) 信昌公司截至 112 年度 (含) 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每股盈餘 (元)
	本期純益	(分母)	本期純益
<u>114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557,604	171,200,000	<u>\$ 3.2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328,393</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u>\$ 557,604</u>	<u>171,528,393</u>	<u>\$ 3.25</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1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498,119	171,200,000	<u>\$ 2.9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440,619</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u>\$ 498,119</u>	<u>171,640,619</u>	<u>\$ 2.90</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

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未有重大差異者。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4,250	\$ -	\$ -	\$ 54,25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078,761	\$ -	\$ -	\$ 3,078,76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536,640	536,640
	<u>\$ 3,078,761</u>	<u>\$ -</u>	<u>\$ 536,640</u>	<u>\$ 3,615,401</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87,025	\$ -	\$ -	\$ 87,025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427,107	\$ -	\$ -	\$ 1,427,107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274,947	274,947
	<u>\$ 1,427,107</u>	<u>\$ -</u>	<u>\$ 274,947</u>	<u>\$ 1,702,054</u>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或資產法，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分別為股價淨值比乘數及流通性折價與淨資產價值及流通性折價，股價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4,250	\$ 87,0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3,202,771	2,720,5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615,401	1,702,05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13,613	861,78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信昌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訂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執行，以管理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內部稽核人員定期覆核政策遵循情形及風險暴險額度。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自前期以來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之管理，係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非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日幣之影響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損益影響數	\$ 40,528	\$ 44,243	\$ 16,812	\$ 14,715	\$ -	\$ -
權益影響數	1,848	1,885	15,750	16,573	4,325	4,253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3%予以調整使稅後損益或權益減少之金額；貶值3%時，其對稅後損益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定期存款、附買回債券及借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59,444	\$ 122,37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25,252	340,980
金融負債	20,000	67,917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下跌一個百分點，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 8,053 仟元及 2,731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4 及 11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分別增加或減少 180,770 仟元及 85,103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度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較 113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權益證券投資市場價格上漲所致。其他風險因素及投資組合結構變動不大。合併公司持續依風險管理政策監控市場價格波動，以控制整體投資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

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93,613	\$ -	\$ -	\$ 893,613
浮動利率負債	20,000	-	-	20,000
租賃負債	30,987	25,719	2,738	59,444
	<u>\$ 944,600</u>	<u>\$ 25,719</u>	<u>\$ 2,738</u>	<u>\$ 973,057</u>

	113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93,865	\$ -	\$ -	\$ 793,865
浮動利率負債	67,917	-	-	67,917
租賃負債	29,751	55,761	36,867	122,379
	<u>\$ 891,533</u>	<u>\$ 55,761</u>	<u>\$ 36,867</u>	<u>\$ 984,161</u>

二七、關係人交易

信昌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人間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已予銷除，請參閱附表四。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兄弟公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兄弟公司
寰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台灣禾邦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PSA Japan Investment 合同會社	兄弟公司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東莞久尹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博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好樣本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寶保種育種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華科好樣文化藝術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嘉聯益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營業交易

114 及 113 年度中，合併公司與非合併公司成員之關係人進行下列之營業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銷	貨
	114年度	113年度
母 公 司	\$ 960,080	\$ 837,867
兄 弟 公 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169,627	186,142
其 他	75,781	58,769
	245,408	244,911
其 他 關 係 人	61	31
	\$ 1,205,549	\$ 1,082,809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進 貨	
	114年度	113年度
母 公 司	\$ 290,244	\$ 301,874
兄 弟 公 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280,100	350,343
其 他	43,802	31,261
	<u>323,902</u>	<u>381,604</u>
關 聯 企 業	48,557	20,607
	<u>\$ 662,703</u>	<u>\$ 704,085</u>

合併公司銷貨與關係人等交易事項，其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而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 0 天至 120 天，關係人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其中華新科技公司之應收（付）帳款係直接以對該公司之應（付）收帳款沖抵後，按收（付）款條件收取（支付）。

合併公司進貨與關係人等交易事項，其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而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月結 0 天至 120 天，關係人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購 置 資 產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170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資 產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關 聯 企 業	\$ 50	\$ 12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母 公 司	\$ 9,733	\$ 16,379
	其他關係人	6,087	7,701
		<u>\$ 15,820</u>	<u>\$ 24,080</u>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u>利息費用</u>		
母 公 司	\$ 128	\$ 194
其他關係人	68	84
	<u>\$ 196</u>	<u>\$ 278</u>
<u>租賃費用</u>		
兄弟公司	<u>\$ 241</u>	<u>\$ 249</u>

出租協議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母 公 司	\$ 3,009	\$ 3,056
兄弟公司	80	93
關聯企業	52	52
其他關係人	2,601	2,601
	<u>\$ 5,742</u>	<u>\$ 5,802</u>

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應 收 帳 款		應 付 帳 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239,039	\$ 164,621	\$ -	\$ -
兄弟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 公司	10,292	46,654	41,971	86,833
其 他	28,471	19,240	12,211	12,819
	<u>38,763</u>	<u>65,894</u>	<u>54,182</u>	<u>99,652</u>
關聯企業	-	-	16,064	12,944
其他關係人	39	-	-	-
	<u>\$ 277,841</u>	<u>\$ 230,515</u>	<u>\$ 70,246</u>	<u>\$ 112,596</u>

關 係 人 類 別	其 他 應 收 款		其 他 應 付 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2,726	\$ 2,247	\$ -	\$ -
兄弟公司	108	543	467	613
關聯企業	1,216	504	9	104
其他關係人	535	162	12,881	12,198
	<u>\$ 4,585</u>	<u>\$ 3,456</u>	<u>\$ 13,357</u>	<u>\$ 12,915</u>

其他應收款係合併公司收取租金、出售材料、備品及代收代付款項等尚未收回之款項。

其他應付款係合併公司代收代付款項等尚未支付之款項。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亦未提供或收取保證。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薪資總酬

114及113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7,778	\$ 26,492
退職後福利	<u>216</u>	<u>216</u>
	<u>\$ 27,994</u>	<u>\$ 26,708</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33,802</u>	<u>\$ 83,562</u>

信昌公司於114年7月31日經董事會決議，基於營運擴充及長期經營策略需求，將增加廠房及設備投資資本支出之預算約1,160,000仟元，以因應未來產能規劃及營運需求。信昌公司於前述預算額度內，於114年9月26日與非關係人簽訂自地委建廠房合約，合約金額為新台幣632,000仟元，將依工程進度分期投入資本支出。

(二) 或有事項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均無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6,449	31.438	\$1,460,264	\$ 47,919	32.781	\$1,570,833
人民幣	140,871	4.4965	633,426	128,216	4.4909	575,805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1,960	31.438	61,605	1,917	32.781	62,838
人民幣	116,758	4.4965	525,002	123,011	4.4909	552,432
日幣	717,566	0.2009	144,159	675,364	0.2099	141,759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478	31.438	109,341	2,931	32.781	96,081
人民幣	16,238	4.4965	73,014	18,995	4.4909	85,305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57,172）仟元及 78,99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個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詳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資訊			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詳附表六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地區別為其營運部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有關部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14年度			合 計
	台 灣 部 門	大 陸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營業收入	\$ 3,637,399	\$ 1,987,931	(\$ 1,569,981)	\$ 4,055,349
營業成本	(2,704,902)	(1,925,755)	1,559,656	(3,071,00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利益	(15,181)	-	15,181	-
營業毛利	917,316	62,176	4,856	984,348
營業費用	(269,210)	(29,578)	(4,842)	(303,630)
營業淨利	648,106	32,598	14	680,7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610	2,574	(17,308)	28,876
稅前淨利	\$ 691,716	\$ 35,172	(\$ 17,294)	\$ 709,594

113年度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	\$ 3,276,584	\$ 1,961,933	(\$ 1,514,479)	\$ 3,724,038
營業成本	(2,578,674)	(1,870,346)	1,522,995	(2,926,02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506	-	(3,506)	-
營業毛利	701,416	91,587	5,010	798,013
營業費用	(270,684)	(31,698)	(4,955)	(307,337)
營業淨利	430,732	59,889	55	490,6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6,777	(28,817)	(37,084)	140,876
稅前淨利	\$ 637,509	\$ 31,072	(\$ 37,029)	\$ 631,552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114年12月31日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7,471	\$ 329,775	\$ -	\$ 947,246
應收票據及帳款	928,025	476,046	(416,138)	987,933
存貨	716,766	76,239	(40,304)	752,701
其他流動資產	176,062	127,278	(3)	303,337
流動資產	2,438,324	1,009,338	(456,445)	2,991,2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15,401	-	-	3,615,40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64,136	730,766	(1,494,656)	1,200,2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74,242	302,413	-	1,076,6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6,782	4,787	-	1,241,5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749	7,716	-	116,465
資產總計	\$10,137,634	\$ 2,055,020	(\$ 1,951,101)	\$10,241,553

113年12月31日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8,524	\$ 130,320	\$ -	\$ 398,844
應收票據及帳款	809,964	489,182	(360,555)	938,591
存貨	592,843	74,527	(25,123)	642,247
其他流動資產	159,930	269,776	(4)	429,702
流動資產	1,831,261	963,805	(385,682)	2,409,3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2,054	-	-	1,702,05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87,987	757,029	(1,513,703)	1,231,3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218	258,078	-	1,058,2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5,520	12,023	-	1,457,5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3,357	8,955	-	172,312
資產總計	\$ 7,930,397	\$ 1,999,890	(\$ 1,899,385)	\$ 8,030,902

114年12月31日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流動負債	\$ 906,873	\$ 503,485	(\$ 416,140)	\$ 994,218
存入保證金	7,486	23,717	-	31,2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7,515	-	-	177,5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603	-	-	33,603
負債總計	<u>\$ 1,125,477</u>	<u>\$ 527,202</u>	<u>(\$ 416,140)</u>	<u>\$ 1,236,539</u>

113年12月31日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流動負債	\$ 857,072	\$ 455,674	(\$ 360,559)	\$ 952,187
存入保證金	7,486	12,788	-	20,2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1,009	-	-	161,0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96,720	-	-	96,720
負債總計	<u>\$ 1,122,287</u>	<u>\$ 468,462</u>	<u>(\$ 360,559)</u>	<u>\$ 1,230,190</u>

上述部門間交易業已沖銷。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亞洲、美洲及歐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亞洲	\$ 3,667,122	\$ 3,357,855
美洲	223,862	201,764
歐洲	164,332	164,419
其他	33	-
	<u>\$ 4,055,349</u>	<u>\$ 3,724,038</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分別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 A	<u>\$ 960,080</u>	<u>\$ 837,867</u>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 淨值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915,536	\$ 1,825,569	6.16	\$ 1,825,569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關係	"	11,861,940	377,209	0.27	377,209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	5,214,865	481,332	1.07	481,332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00,000	26,700	-	26,700	
	丙種特別股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99,500	0.14	99,500	
	乙種特別股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602,000	209,201	0.76	209,201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0	59,250	0.16	59,250	
	乙種特別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000	54,250	-	54,250	
	股票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0	263,445	0.72	263,445	
	華寶保種育種股份有限公司	"	"	18,000,000	273,195	10	273,195	
	債券							
	ANZ New Zealand International Ltd.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2,690	-	65,096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Limited	"	"	-	31,483	-	32,708	
	Norinchukin Bank	"	"	-	31,577	-	32,199	
	Credit Agricole S.A.	"	"	-	31,411	-	32,422	
NBN Co Limited	"	"	-	63,676	-	65,661		
Burlington Northern Santa Fe, LLC	"	"	-	32,955	-	33,900		
Bristol-Myers Squibb Company	"	"	-	32,283	-	33,702		
Macquarie Group Limited.	"	"	-	49,909	-	51,302		
Banco Santander, S.A.	"	"	-	63,503	-	65,24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 淨值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債 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甲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00,000	-	\$ 200,67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二期美元計價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	-	78,595	-	81,516	
	Hyundai Capital America	"	"	-	63,229	-	64,970	
	Volkswagen Group America Finance, LLC	"	"	-	32,931	-	33,821	
	Shinhan Card Co., Ltd.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211	-	6,209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債 券							
	TSMC Arizona Corp.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4,284	-	94,308	
	Amazon.com, Inc.	"	"	-	62,534	-	62,616	
	Westpac New Zealand Ltd.	"	"	-	4,858	-	4,994	
	Equinor ASA	"	"	-	71,613	-	73,240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Company	"	"	-	69,124	-	71,148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 (銷) 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 貨 之 比 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銷 貨	(\$ 881,807)	(24)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	應收帳款 \$ 210,938	23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 貨	(960,080)	(26)	"	-	-	應收帳款 239,039	26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290,244	20	"	-	-	應付帳款 -	-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881,807	100	"	-	-	應付帳款 (210,938)	(95)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銷 貨	(169,627)	(19)	"	-	-	應收帳款 10,292	5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686,211)	(76)	"	-	-	應收帳款 196,252	89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686,211	68	"	-	-	應付帳款 (196,252)	(75)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進 貨	236,915	23	"	-	-	應付帳款 (32,194)	(12)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 210,938	4.43	\$ -	-	\$ 106,443	\$ -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應收帳款 239,039	4.76	-	-	-	-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96,252	3.96	-	-	79,001	-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 881,807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22
				應收帳款	210,938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2
1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686,211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17
				應收帳款	196,252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 無重大差異	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Samoa	控股公司	\$ 728,456	\$ 728,456	23,464,538	100		\$ 1,494,655	\$ 17,294	\$ 17,294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控股公司	51,928	51,928	4,934,995	3.36		113,671	121,893	4,101	
	博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	2,500	2,500	250,000	5		1,923	(6,643)	(332)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業	426,701	426,701	23,715,360	30.4		353,886	(59,138)	(23,150)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REPUBLIC OF MAURITIUS	控股公司	387,932	387,932	12,009,000	100		629,196	(52,807)	(52,807)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	282,973 (註二)	282,973 (註二)	70,036,752	100		837,290	71,664	71,664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75,483 (註二)	75,483 (註二)	2,401,000	100		61,631	(1,317)	(1,317)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75,451 (註二)	75,451 (註二)	2,400,000	10		61,605	(13,172)	(1,317)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PSA Japan Investment 合同會社	日本	投資公司	131,087 (註二)	131,087 (註二)	-	9		144,159	98,366	8,853	

註一：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二：係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匯率換算金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匯率 USD：NTD = 1：31.438。

JPY：NTD = 1：0.2009。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三）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陶瓷原料	\$ 377,256 USD 12,000,000	註一	\$ 377,256 USD 12,000,000	\$ -	\$ -	\$ 377,256 USD 12,000,000	(\$ 52,796)	100	(\$ 52,796)	\$ 628,898	\$ 162,859 USD 5,180,313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之銷售業務	191,772 USD 6,100,000	註一	191,772 USD 6,100,000	-	-	191,772 USD 6,100,000	28,888	100	28,888	314,927	260,972 USD 8,301,154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	2,383,145 RMB 530,000,000 (註四)	註一	-	-	-	-	(131,651)	20.43	(26,899)	486,005	-
重慶信晟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銷售、房地產投資及租賃	243,360 RMB 54,122,000 (註五)	註一	-	-	-	-	(3,005)	13.04	(392)	38,997	-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商務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及物業管理	754,512 USD 24,000,000	註一	75,451 USD 2,400,000	-	-	75,451 USD 2,400,000	(12,929)	10	(1,293)	61,584	-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採用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以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換算）外，係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註四：係以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RMB 108,290,000 元。

註五：係以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RMB 7,055,500 元，已於 106 年 12 月移轉至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630,632 USD 20,059,533.72	NTD 630,632 USD 20,059,533.72	(註二)

註一：1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匯率 USD：NTD = 1：31.438

RMB：NTD = 1：4.4965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 USD：NTD = 1：31.18

RMB：NTD = 1：4.3645

註二：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准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不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制。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二及附表四。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